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3653)

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里 19 鄰科技一路 40 號
電 話：(03)211-5678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69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53
	(七) 關係人交易		53 ~ 56
	(八) 質押之資產		56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	其他	56	~ 6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7	
(十四)	部門資訊	67	~ 69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趙宗信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872 號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銷貨收入中屬發貨倉收入之銷貨型態，係於客戶提貨時(產品之控制權移轉)始認列收入，因發貨倉位於海外等地，銷貨收入之認列係透過客戶之提貨通知以及每月底發貨倉提供之報表進行核對，此等收入認列流程通常涉及較多人工作業，相對於直接出貨控管較為不易，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一致之情形。由於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故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針對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認列收入之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時點。
3.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以確認帳載庫存數量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2,468,578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5.65%，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424,907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1.86%。

其他事項 - 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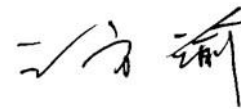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方瑜



會計師

林瑟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7246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72936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1 日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317,105	21	\$ 2,647,784	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	94,395	1	89,84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八	156,621	1	622,800	5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5,854	-	962	-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476,823	16	2,122,973	1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203,546	1	184,055	1
其他應收款		44,226	-	64,945	-
存貨	六(六)	3,344,567	21	2,646,756	19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2,513	-	69,609	-
流動資產合計		9,685,650	61	8,449,724	62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二)	-	-	7,06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六(三)	290,530	2	8,642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3,827	-	14,08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4,674,657	30	4,435,734	33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77,011	1	169,691	1
無形資產		10,303	-	12,03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08,985	1	99,066	1
預付設備款	七	500,659	3	308,150	3
存出保證金		31,498	-	14,22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84,153	2	2,24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91,623	39	5,070,933	38
資產總計		\$ 15,777,273	100	\$ 13,520,657	100

(續次頁)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460,000	3	\$ 762,500	6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21,314	-	25,879	-		
應付票據		21,794	-	11,776	-		
應付帳款	七	1,163,544	8	1,239,533	9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990,383	6	630,789	5		
本期所得稅負債		547,734	4	170,016	1		
租賃負債—流動		16,910	-	14,333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十四)	1,282,852	8	10,000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2,580	-	13,591	-		
流動負債合計		<u>4,537,111</u>	<u>29</u>	<u>2,878,417</u>	<u>21</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	-	1,867,106	14		
長期借款	六(十四)	426,185	3	431,520	3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94,435	2	259,602	2		
租賃負債—非流動		27,132	-	21,729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28,426	-	45,275	1		
存入保證金		5,398	-	5,70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81,576</u>	<u>5</u>	<u>2,630,934</u>	<u>20</u>		
負債總計		<u>5,318,687</u>	<u>34</u>	<u>5,509,351</u>	<u>41</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七)						
普通股股本		1,353,459	8	1,222,024	9		
預收股本	六(十三)	14,444	-	1,058	-		
資本公積	六(十八)						
資本公積		4,194,242	26	3,535,168	26		
保留盈餘	六(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749,330	5	616,604	5		
特別盈餘公積		77,848	-	72,104	-		
未分配盈餘		3,450,477	22	1,822,797	13		
其他權益	六(二十)						
其他權益		(319,513)	(1)	(192,197)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9,520,287</u>	<u>60</u>	<u>7,077,558</u>	<u>52</u>		
非控制權益		<u>938,299</u>	<u>6</u>	<u>933,748</u>	<u>7</u>		
權益總計		<u>10,458,586</u>	<u>66</u>	<u>8,011,306</u>	<u>5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777,273</u>	<u>100</u>	<u>\$ 13,520,65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宗信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鄭巧妮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12,031,894	100	\$ 8,801,149	1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四)及七	(7,706,052)	(64)	(6,042,862)	(69)
營業毛利		4,325,842	36	2,758,287	31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				
推銷費用		(213,082)	(2)	(155,027)	(2)
管理費用		(624,726)	(5)	(503,459)	(6)
研究發展費用		(453,974)	(4)	(389,784)	(4)
營業費用合計		(1,291,782)	(11)	(1,048,270)	(12)
營業利益		3,034,060	25	1,710,017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21,699	-	6,740	-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24,897	-	5,977	-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326,515	3	(98,541)	(1)
財務成本		(38,198)	-	(31,92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54)	-	(52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4,659	3	(118,275)	(1)
稅前淨利		3,368,719	28	1,591,742	18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712,427)	(6)	(353,600)	(4)
本期淨利		\$ 2,656,292	22	\$ 1,238,142	14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1,672	-	(\$ 6,07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218,112)	(2)	6,130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2,337)	-	1,21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8,777)	(2)	1,273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234	1	(10,72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2,234	1	(10,728)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6,543)	(1)	(\$ 9,45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79,749	21	\$ 1,228,687	1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614,281	22	\$ 1,196,152	14
非控制權益		42,011	-	41,990	-
合計		\$ 2,656,292	22	\$ 1,238,142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423,413	21	\$ 1,188,795	14
非控制權益		56,336	-	39,892	-
合計		\$ 2,479,749	21	\$ 1,228,687	1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19.54		\$ 8.9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18.64		\$ 8.5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宗信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鄭巧妮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210,254	\$ -	\$ 3,271,251	\$ 529,849	\$ 90,150	\$ 1,297,599	(\$ 71,889)	(\$ 215)	\$ -	\$ 6,326,999	\$ 532,867	\$ 6,859,86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132,719	-	-	-	132,719	360,989	493,708
110 年 1 月 1 日 追溯重編後餘額	1,210,254	-	3,271,251	529,849	90,150	1,430,318	(71,889)	(215)	-	6,459,718	893,856	7,353,574
本期淨利	-	-	-	-	-	1,196,152	-	-	-	1,196,152	41,990	1,238,1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12)	(8,061)	2,316	-	(7,357)	(2,098)	(9,4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94,540	(8,061)	2,316	-	1,188,795	39,892	1,228,687
109 年度盈餘分派	六(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	86,755	-	(86,755)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046)	18,046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733,352)	-	-	-	(733,352)	-	(733,35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六)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222,024	\$ 1,058	\$ 3,535,168	\$ 616,604	\$ 72,104	\$ 1,822,797	(\$ 79,950)	\$ 2,101	(\$ 114,348)	\$ 7,077,558	\$ 933,748	\$ 8,011,306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222,024	\$ 1,058	\$ 3,535,168	\$ 616,604	\$ 72,104	\$ 1,822,797	(\$ 79,950)	\$ 2,101	(\$ 114,348)	\$ 7,077,558	\$ 933,748	\$ 8,011,306
本期淨利	-	-	-	-	-	2,614,281	-	-	-	2,614,281	42,011	2,656,2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285	19,864	(218,017)	-	(190,868)	14,325	(176,5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21,566	19,864	(218,017)	-	2,423,413	56,336	2,479,749
110 年度盈餘分派	六(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2,726	-	(132,726)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744	(5,744)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733,214)	-	-	-	(733,214)	(51,785)	(784,999)
股票股利	122,202	-	-	-	-	(122,202)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六)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353,459	\$ 14,444	\$ 4,194,242	\$ 749,330	\$ 77,848	\$ 3,450,477	(\$ 60,086)	(\$ 215,916)	(\$ 43,511)	\$ 9,520,287	\$ 938,299	\$ 10,458,58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宗信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鄭巧妮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68,719	\$ 1,591,7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四)	455,679	416,289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13,663	14,09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十二(二)	(4,452)	(14,8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六(二)(二十三)	(3,959)	(19,078)
利息費用		38,198	31,922
利息收入		(21,699)	(6,74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70,334	128,0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利益	六(二十三)	(13)	(17,6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54	529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16,494)	(1,173)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15,466	4,4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051)	(854)
應收帳款		(364,693)	(484,3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344)	(19,273)
其他應收款		26,618	26,738
存貨		(738,580)	(1,016,591)
其他流動資產		27,714	(13,1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565)	(23,224)
應付票據		10,018	(14,075)
應付帳款		(78,832)	514,921
其他應付款		344,282	125,646
其他流動負債		18,964	(11,80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178)	(16,1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22,049	1,142,056
支付之利息		(13,995)	(6,888)
支付之所得稅		(312,949)	(230,1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95,105	905,0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4,415)	(70,32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519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6,661)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2,962	7,68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77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411,561)	(390,7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23	36,311
購置無形資產		(11,926)	(9,195)
預付設備款增加		(393,059)	(293,33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270)	29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81,911)	(86)
收取之股利		16,494	1,173
收取之利息		15,779	7,2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4,565)	(1,352,3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399,836	812,5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702,336)	(1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86,891	441,52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30,332)	(384,12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19,090)	(16,308)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八)	(304)	1,889
子公司發放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51,785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733,214)	(733,3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50,334)	22,12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29,115	(19,7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69,321	(444,9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47,784	3,092,7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17,105	\$ 2,647,78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宗信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鄭巧妮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精
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6 年 3 月，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業務包括(一)精密模具之製造加工及其材料之買賣業務；(二)電器、電子、電腦等金屬零配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三)五金機械及其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四)金屬鍛造及表面處理加工相關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98 年 11 月 18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合併公司控制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合併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合併公司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lix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利公司)	精密模具、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37.78	37.78	註
Elix International Co., Ltd.	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無錫健策公司)	精密模具、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00	100	
金利公司	金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金利國際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註
	金利全球有限公司 (金利全球公司)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註
金利國際公司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嘉興金利公司)	精密模具、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66.6	66.6	註
	南通金贊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南通金贊公司)	半導體、光電、汽車材料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00	100	註

註：為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並未受到重大限制。

6.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938,299及\$933,748，下列為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利公司	桃園市	\$ 938,299	62.22%	\$ 933,748	62.22%

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金利公司及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047,975	\$ 1,072,724
非流動資產	1,480,995	1,339,217
流動負債	(581,413)	(473,050)
非流動負債	(552,897)	(563,256)
權益	\$ 1,394,660	\$ 1,375,635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52,640	\$ 440,087
金利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745,428	724,773
金利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196,592	210,775
	\$ 1,394,660	\$ 1,375,635

綜合損益表

	金利公司及子公司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 1,619,672	\$ 1,469,246
本期淨利	\$ 50,322	\$ 53,57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487	(2,8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809	\$ 50,744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6,391	\$ 9,785
金利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10,506	16,124
金利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33,425	27,663
	\$ 50,322	\$ 53,57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2,553	\$ 9,055
金利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20,654	14,922
金利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37,602	26,767
	\$ 70,809	\$ 50,744

現金流量表

	金利公司及子公司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	\$ 182,542	\$ 71,604
投資活動	(239,554)	(130,832)
籌資活動	38,910	181,005
匯率影響數	29,707	(6,1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605	115,5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0,278	174,6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1,883	\$ 290,278

(四) 外幣換算

合併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合併公司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

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合併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合併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合併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合併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合併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合併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合併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 ~ 51 年
租賃建物	10 ~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2 ~ 25 年
附屬建物	2 年
機器設備	2 ~ 20 年
生財器具	2 ~ 12 年
運輸設備	2 ~ 9 年
其他設備	2 ~ 15 年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合併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或出租人之租賃隱含利率（若該隱含利率容易決定）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

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八)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分別按估計耐用年限 1~8 年及 7~20 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合併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合併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

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

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合併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合併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

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七)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分派民國 108 年度以後盈餘之現金股利於董事會決議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

(二十九) 收入認列

1. 合併公司製造並銷售電子零配件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滿足與客戶議定之交貨模式（如起運點、目的地交貨）、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合併公司並

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滿足與客戶議定之交貨模式，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合併公司移轉所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合併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合併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三十) 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對子公司具控制之判斷

如附註四、(三)所述，合併公司對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少於半數之表決權，管理階層經考量合併公司對該公司之絕對持股比率及主要管理階層相同認為合併公司持有之表決權足以主導其攸關活動，故對該等公司具控制。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與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37,399 及 37,232。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有 302,595 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超過預期，可能會額外認列重大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該等認列係於發生期間認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22	\$ 81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690,230	1,539,754
定期存款	1,518,568	661,552
附買回債券	107,485	445,664
	<u>\$ 3,317,105</u>	<u>\$ 2,647,784</u>

1. 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合併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53,820	\$ 73,800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4,630	-
黃金存摺	35,945	16,040
	<u>\$ 94,395</u>	<u>\$ 89,840</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 -	\$ 7,069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405	\$ 3,480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261	16,425
黃金存摺	2,943	(827)
其他	350	-
	<u>\$ 3,959</u>	<u>\$ 19,078</u>

2.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私募股票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 282,040	\$ -
興櫃公司股票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604	7,341
非上市(櫃)、興櫃股票		
超棒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886	1,301
	<u>\$ 290,530</u>	<u>\$ 8,642</u>

註：本公司與非關係人簽訂購買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洋科」)私募普通股股票之買賣契約及信託契約，約定以每股50元購買光洋科私募股票10,000仟股(以下簡稱私募股票)，交易總金額為\$500,000，並約定本公司為受益人，以私募股票及其所生之孳息、股息、股利及無償配股或其他利益等作為信託財產。於信託存續期間屆滿時起(即民國111年11月1日上午9時)，於合理期限內結算並返還信託財產予受益人。於信託存續期間，受益人受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買賣契約及信託契約等限制。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該信託已屆滿，且本公司已取得前述信託財產。

1. 合併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普通股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各期末認列之帳面價值金額。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218,112)	\$ 6,130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 15,449	\$ 543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相關公允價值之衡量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質押定存單	\$ 156,621	\$ 622,80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收入	\$ 300	\$ -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合併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各期末認列之帳面金額。

3.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定存單利率區間分別為 2.4% 及 0.08%~0.33%。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5. 合併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7,766	\$ 2,686
減：備抵損失	(1,912)	(1,724)
	<u>\$ 5,854</u>	<u>\$ 962</u>
應收帳款	\$ 2,482,911	\$ 2,143,488
減：備抵損失	(6,088)	(20,515)
	<u>\$ 2,476,823</u>	<u>\$ 2,122,973</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203,546</u>	<u>\$ 184,055</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2,476,229	\$ 2,149,128
1-60天	187,108	152,064
61-90天	18,448	9,619
91-180天	7,909	1,924
181天以上	4,529	17,494
	<u>\$ 2,694,223</u>	<u>\$ 2,330,22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1,794,883。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各期末認列之帳面金額。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商 品	\$ 44,756	\$ 23,899
製成品	1,318,594	1,027,929
在製品	1,011,628	898,247
原物料	969,589	696,681
	<u>\$ 3,344,567</u>	<u>\$ 2,646,756</u>

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7,706,052 及 \$6,042,862，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 \$48,238 及 \$0，以及因出售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 \$0 及 \$8,208。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關聯企業</u>		
金峰表面處理設備有限公司 (金峰公司)	<u>\$ 13,827</u>	<u>\$ 14,081</u>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13,827 及 \$14,081。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u>(\$ 254)</u>	<u>(\$ 529)</u>

2. 金峰公司於民國 110 年 6 月由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設立。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投資金鋒公司 \$14,771，持股比例為 48.99%，因對金峰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將其認列為關聯企業。

(以下空白)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供自用	供租賃	供自用	供租賃						
1月1日										
成本	\$1,572,275	\$ 42,868	\$2,012,452	\$ 3,441	\$4,002,930	\$ 90,608	\$ 10,796	\$ 344,901	\$ 167,898	\$8,248,16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626,138)	(1,238)	(2,867,899)	(73,543)	(9,362)	(234,255)	-	(3,812,435)
	<u>\$1,572,275</u>	<u>\$ 42,868</u>	<u>\$1,386,314</u>	<u>\$ 2,203</u>	<u>\$1,135,031</u>	<u>\$ 17,065</u>	<u>\$ 1,434</u>	<u>\$ 110,646</u>	<u>\$ 167,898</u>	<u>\$4,435,734</u>
1月1日	\$1,572,275	\$ 42,868	\$1,386,314	\$ 2,203	\$1,135,031	\$ 17,065	\$ 1,434	\$ 110,646	\$ 167,898	\$4,435,734
增添	-	-	84,053	-	237,013	1,690	1,734	31,151	70,385	426,026
處分	-	-	-	-	(641)	(37)	-	(132)	-	(810)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59,387	-	119,297	-	-	24,581	(684)	202,581
存貨轉入	-	-	-	-	16,971	-	-	28,452	-	45,423
重分類	-	-	57,188	-	-	(98)	-	98	(62,188)	(5,000)
折舊費用	-	-	(79,731)	(203)	(293,198)	(9,901)	(507)	(46,014)	-	(429,554)
淨兌換差額	-	-	3,708	-	(5,774)	248	18	680	1,377	257
12月31日	<u>\$1,572,275</u>	<u>\$ 42,868</u>	<u>\$1,510,919</u>	<u>\$ 2,000</u>	<u>\$1,208,699</u>	<u>\$ 8,967</u>	<u>\$ 2,679</u>	<u>\$ 149,462</u>	<u>\$ 176,788</u>	<u>\$4,674,657</u>
12月31日										
成本	\$1,572,275	\$ 42,868	\$2,218,490	\$ 3,441	\$4,335,507	\$ 82,264	\$ 12,686	\$ 436,198	\$ 176,788	\$8,880,51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707,571)	(1,441)	(3,126,808)	(73,297)	(10,007)	(286,736)	-	(4,205,860)
	<u>\$1,572,275</u>	<u>\$ 42,868</u>	<u>\$1,510,919</u>	<u>\$ 2,000</u>	<u>\$1,208,699</u>	<u>\$ 8,967</u>	<u>\$ 2,679</u>	<u>\$ 149,462</u>	<u>\$ 176,788</u>	<u>\$4,674,657</u>

110年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供自用	供租賃	供自用	供租賃						
1月1日(重編後)										
成本	\$1,572,275	\$ 42,868	\$1,433,422	\$ 3,441	\$3,707,888	\$ 79,711	\$ 11,533	\$ 306,826	\$ 431,300	\$7,589,26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493,614)	(1,034)	(2,741,726)	(54,732)	(9,123)	(210,552)	-	(3,510,781)
	<u>\$1,572,275</u>	<u>\$ 42,868</u>	<u>\$ 939,808</u>	<u>\$ 2,407</u>	<u>\$ 966,162</u>	<u>\$ 24,979</u>	<u>\$ 2,410</u>	<u>\$ 96,274</u>	<u>\$ 431,300</u>	<u>\$4,078,483</u>
1月1日	\$1,572,275	\$ 42,868	\$ 939,808	\$ 2,407	\$ 966,162	\$ 24,979	\$ 2,410	\$ 96,274	\$ 431,300	\$4,078,483
增添	-	-	90,015	-	131,540	2,500	483	34,822	130,176	389,536
處分	-	-	-	-	(18,064)	(19)	(57)	(518)	-	(18,658)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329,082	-	-	17,537	-	346,619
存貨轉入	-	-	-	-	29,678	-	-	-	-	29,678
重分類	-	-	422,130	-	(31,316)	1,381	-	1,138	(393,333)	-
折舊費用	-	-	(63,841)	(204)	(279,047)	(11,608)	(1,383)	(38,262)	-	(394,345)
淨兌換差額	-	-	(1,798)	-	6,996	(168)	(19)	(345)	(245)	4,421
12月31日	<u>\$1,572,275</u>	<u>\$ 42,868</u>	<u>\$1,386,314</u>	<u>\$ 2,203</u>	<u>\$1,135,031</u>	<u>\$ 17,065</u>	<u>\$ 1,434</u>	<u>\$ 110,646</u>	<u>\$ 167,898</u>	<u>\$4,435,734</u>
12月31日										
成本	\$1,572,275	\$ 42,868	\$2,012,452	\$ 3,441	\$4,002,930	\$ 90,608	\$ 10,796	\$ 344,901	\$ 167,898	\$8,248,16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626,138)	(1,238)	(2,867,899)	(73,543)	(9,362)	(234,255)	-	(3,812,435)
	<u>\$1,572,275</u>	<u>\$ 42,868</u>	<u>\$1,386,314</u>	<u>\$ 2,203</u>	<u>\$1,135,031</u>	<u>\$ 17,065</u>	<u>\$ 1,434</u>	<u>\$ 110,646</u>	<u>\$ 167,898</u>	<u>\$4,435,734</u>

1. 合併公司因利息資本化之金額不重大，故未予以資本化。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合併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築物、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合併公司承租之部分宿舍、倉儲及設備等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145,903	\$ 143,530
建築物	23,740	13,860
運輸設備	5,748	11,107
其他設備	1,620	1,194
	<u>\$ 177,011</u>	<u>\$ 169,691</u>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0,237	\$ 8,487
建築物	6,954	4,679
運輸設備	7,500	7,344
其他設備	1,434	1,434
	<u>\$ 26,125</u>	<u>\$ 21,944</u>

4.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27,070 及 \$9,099。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24	\$ 38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5,407	8,511

6.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34,921 及 \$25,203。

(十)租賃交易－出租人

1.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1,511 及 \$1,511 之租金收入，其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2.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1,283	\$ 428
第 2 年	1,283	-
第 3 年	1,283	-
第 4 年	1,283	-
第 5 年	428	-
	<u>\$ 5,560</u>	<u>\$ 428</u>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90,000	1.57%	註1
信用額度借款	<u>270,000</u>	1.6%~1.82%	
	<u>\$ 460,000</u>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597,500	0.65%~1.00%	註2
信用額度借款	<u>165,000</u>	0.70%~1.27%	
	<u>\$ 762,500</u>		

註1：係以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擔保，請詳附註八。

註2：係以合併公司質押定存單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擔保，請詳附註八。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5,471 及 \$1,702。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340,472	\$ 286,589
應付員工酬勞	287,172	116,185
應付董事酬勞	71,793	32,222
應付設備款	52,842	38,196
其他	<u>238,104</u>	<u>157,597</u>
	<u>\$ 990,383</u>	<u>\$ 630,789</u>

(十三) 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251,400	\$ 1,963,7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45,781)	(96,594)
	1,205,619	1,867,10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205,619)	-
	\$ -	\$ 1,867,106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發行 20,00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000,000。
- B.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350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調整為 306.7 元。轉換期間為 110 年 1 月 3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0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
- C. 本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 30% (含) 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寄發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本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寄發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 D. 本債券以發行滿 3 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4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2) 本公司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情況：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已有面額 \$269,300 及 \$0 行使轉換為普通股 878 仟及 0 仟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民國 111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另有

面額\$443,000及\$36,300之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取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1,444仟單位及106仟單位(每單位可換發本公司流通股一股)。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748,600已轉換為普通股2,428仟股(包含屬取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者)。

(3)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面額為\$0。

2.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28,239。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1.3258%。

(十四)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銀行抵押借款	自111年12月至115年9月，按季攤還	1.72%~1.775%	註	\$ 404,000
信用額度借款	自民國110年4月至113年4月，按季攤還	1.875%~5.15%		99,418
				503,41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7,233)
				<u>\$ 426,185</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銀行抵押借款	自民國111年12月至115年9月，按季攤還	1.15%	註	\$ 400,000
信用額度借款	自民國110年4月至113年4月，按季攤還	1.95%		41,520
				441,52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000)
				<u>\$ 431,520</u>

註：係以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擔保，請詳附註八。

(十五)退休金

1.確定福利退休辦法

(1) 合併公司中本公司及金利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合併公司中本公司及金利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本公司為 2%；金利公司為 6%)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5,110	\$ 107,40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6,684)	(62,12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8,426</u>	<u>\$ 45,275</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107,401	(\$ 62,126)	\$ 45,275
當期服務成本	616	-	616
利息費用(收入)	536	(325)	211
	<u>108,553</u>	<u>(62,451)</u>	<u>46,10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4,719)	(4,719)
人口統計變動	140	-	140
影響數			
財務假設變動	(8,545)	-	(8,545)
影響數			
經驗調整	1,452	-	1,452
	<u>(6,953)</u>	<u>(4,719)</u>	<u>(11,672)</u>
提撥退休基金	-	(6,004)	(6,004)
支付退休金	(6,490)	6,490	-
12月31日	<u>\$ 95,110</u>	<u>(\$ 66,684)</u>	<u>\$ 28,426</u>

	110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114,173	(\$ 58,870)	\$ 55,303
當期服務成本	684	-	684
利息費用(收入)	606	(321)	285
	<u>115,463</u>	<u>(59,191)</u>	<u>56,27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930)	(93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488	-	4,488
經驗調整	<u>2,514</u>	<u>-</u>	<u>2,514</u>
	<u>7,002</u>	<u>(930)</u>	<u>6,072</u>
提撥退休基金	-	(8,260)	(8,260)
計畫資產支付數	(6,255)	6,255	-
公司帳上支付數	<u>(8,809)</u>	<u>-</u>	<u>(8,809)</u>
12月31日	<u>\$ 107,401</u>	<u>(\$ 62,126)</u>	<u>\$ 45,275</u>

(4)本公司及金利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及金利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u>1.50%</u>	<u>0.5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75%~3.00%</u>	<u>2.50%~3.00%</u>
死亡率	依據台灣壽險業 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依據台灣壽險業 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離職率	<u>0%~11.5%</u>	<u>0%~11.5%</u>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2,384)</u>	<u>\$ 2,476</u>	<u>\$ 2,400</u>	<u>(\$ 2,324)</u>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2,941)</u>	<u>\$ 3,061</u>	<u>\$ 2,947</u>	<u>(\$ 2,847)</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本公司及金利公司於民國112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5,936。

(8)截至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金利公司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5~13.1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按中國大陸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合併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合併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0,122及\$78,088。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12,000，共計 1,200 仟股，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在案。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公允價值 (元)	給與數量	合約 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0.1.4	253	1,200 仟股	3 年	於服務年資及績效條件達成時既得

2.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1)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3) 股東配（認）股、配息權限制：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股等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不須交付信託保管。
- (4)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訂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如遇有依本辦法本公司得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之情形者，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票不享有配股配息及認股權利。
- (5) 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需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如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仟股)	
	111年	110年
1月1日	1,134	-
本期發行	-	1,200
本期註銷	(18)	(23)
本期收回	(39)	(43)
本期既得	(198)	-
12月31日	879	1,134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員工離職未達既得條件，已辦理收回並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7 仟股，其中 39 仟股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註銷變更登記。

5.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協議產生之費用分別為 \$70,334 及 \$128,039。

(十七)股本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含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之股本為 8,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353,459，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1年	110年
1月1日	122,202	121,02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84	-
盈餘轉增資	12,221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61)	(2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予	-	1,200
12月31日	<u>135,346</u>	<u>122,202</u>

(十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1年					合計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可轉換公司債 之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已失效 認股權	
1月1日	\$ 3,157,487	\$ 21,131	\$ 125,911	\$ 230,617	\$ 22	\$ 3,535,16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04,644	-	(45,673)	-	-	658,971
股份基礎給付	48,114	-	-	(48,011)	-	103
12月31日	<u>\$ 3,910,245</u>	<u>\$ 21,131</u>	<u>\$ 80,238</u>	<u>\$ 182,606</u>	<u>\$ 22</u>	<u>\$ 4,194,242</u>

	110年					合計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可轉換公司債 之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已失效 認股權	
1月1日	\$ 3,121,859	\$ 21,131	\$ 128,239	\$ -	\$ 22	\$ 3,271,25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5,628	-	(2,328)	-	-	33,300
股份基礎給付	-	-	-	230,617	-	230,617
12月31日	<u>\$ 3,157,487</u>	<u>\$ 21,131</u>	<u>\$ 125,911</u>	<u>\$ 230,617</u>	<u>\$ 22</u>	<u>\$ 3,535,168</u>

(十九)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公司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或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加計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2. 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長期營運規劃、資金需求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其現金股利部分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 20%。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11 年盈餘分派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12 元，股利總計 \$1,641,976，尚未實行配發。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發放 現金(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62,157	
特別盈餘公積	198,154	
現金股利	1,641,976	\$ 12.0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及 110 年 8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發放 股利(元)	金額	每股發放 現金(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2,726		\$ 86,755	
特別盈餘公積	5,744		(18,046)	
現金股利	733,214	\$ 6.0	733,352	\$ 6.0
股票股利	122,202	1.0	-	-

(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111年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79,950)	\$ 2,101	(\$ 114,348)	(\$ 192,197)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公司	19,864	-	-	19,864
評價調整				
— 本公司	-	(218,017)	-	(218,017)
股份基礎給付	-	-	70,837	70,837
12月31日	(\$ 60,086)	(\$ 215,916)	(\$ 43,511)	(\$ 319,513)

	110年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71,889)	(\$ 215)	\$ -	(\$ 72,10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公司	(8,061)	-	-	(8,061)
評價調整				
— 本公司	-	2,316	-	2,316
股份基礎給付	-	-	(114,348)	(114,348)
12月31日	(\$ 79,950)	\$ 2,101	(\$ 114,348)	(\$ 192,197)

(二十一)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銷貨收入	\$ 12,031,894	\$ 8,801,149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合併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產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1年度		
	半導體事業群	其他	合計
散熱產品	\$ 6,139,187	\$ -	\$ 6,139,187
導線架	2,380,095	-	2,380,095
電子零件	-	2,128,183	2,128,183
通訊連接器	-	306,228	306,228
其他	-	1,078,201	1,078,201
	<u>\$ 8,519,282</u>	<u>\$ 3,512,612</u>	<u>\$ 12,031,894</u>

	110年度		
	半導體事業群	其他	合計
散熱產品	\$ 3,533,266	\$ -	\$ 3,533,266
導線架	2,325,735	-	2,325,735
電子零件	-	2,031,962	2,031,962
通訊連接器	-	250,563	250,563
其他	-	659,623	659,623
	<u>\$ 5,859,001</u>	<u>\$ 2,942,148</u>	<u>\$ 8,801,149</u>

2. 合約負債

(1) 合併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預收貨款	<u>\$ 21,314</u>	<u>\$ 25,879</u>	<u>\$ 49,103</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預收貨款	<u>\$ 13,188</u>	<u>\$ 47,542</u>

(二十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1,511	\$ 1,511
股利收入	16,494	1,173
其他	6,892	3,293
	<u>\$ 24,897</u>	<u>\$ 5,977</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3	\$	17,653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29,931	(124,4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之利益		3,959		19,078
其他	(7,388)	(10,774)
	\$	<u>326,515</u>	(\$	<u>98,541)</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及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625,332	\$ 670,714	\$ 2,296,046
勞健保費用	113,984	47,538	161,522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68,004	22,118	90,122
確定福利計畫	441	386	827
董事酬金	-	73,985	73,985
其他員工福利	11,114	3,793	14,907
	<u>\$ 1,818,875</u>	<u>\$ 818,534</u>	<u>\$ 2,637,409</u>
折舊費用	<u>\$ 368,252</u>	<u>\$ 87,427</u>	<u>\$ 455,679</u>
攤銷費用	<u>\$ 179</u>	<u>\$ 13,484</u>	<u>\$ 13,663</u>
	110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48,558	\$ 553,577	\$ 1,902,135
勞健保費用	93,824	45,224	139,048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53,750	24,338	78,088
確定福利計畫	507	462	969
董事酬金	-	34,384	34,384
其他員工福利	6,614	6,888	13,502
	<u>\$ 1,503,253</u>	<u>\$ 664,873</u>	<u>\$ 2,168,126</u>
折舊費用	<u>\$ 335,101</u>	<u>\$ 81,188</u>	<u>\$ 416,289</u>
攤銷費用	<u>\$ 788</u>	<u>\$ 13,306</u>	<u>\$ 14,094</u>

1.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

益分別以 5%~20%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提撥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87,172 及 \$116,185；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71,793 及 \$32,22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按下列比例估列：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8%	7.2%
董事酬勞	2%	2%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116,185 及 \$32,222，與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34,192	\$ 318,79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43,717)	(15,02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 產生及迴轉	<u>21,952</u>	<u>49,827</u>
所得稅費用	<u>\$ 712,427</u>	<u>\$ 353,600</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2,337)</u>	<u>\$ 1,21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733,999	\$ 379,060
其他按法令規定應調整項目 影響數	279	147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13,950)	(11,67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43,717)	(15,016)
盈餘匯回所得稅	37,460	-
境外所得不得扣抵之稅額	1,646	1,079
未認列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8,245)	-
到期未使用虧損扣抵	4,955	-
所得稅費用	<u>\$ 712,427</u>	<u>\$ 353,600</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0,603	\$ 9,492	\$ -	\$ 134	\$ 40,22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4,221	(940)	(2,337)	-	10,944
遞延貸項	6,828	1,209	-	-	8,037
外幣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1,797	548	-	-	2,345
其他	8,385	1,532	-	114	10,031
虧損扣抵	<u>37,232</u>	<u>167</u>	<u>-</u>	<u>-</u>	<u>37,399</u>
	<u>\$ 99,066</u>	<u>\$ 12,008</u>	<u>(\$ 2,337)</u>	<u>\$ 248</u>	<u>\$ 108,98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156,363	31,597	-	-	187,960
其他	<u>103,239</u>	<u>2,363</u>	<u>-</u>	<u>873</u>	<u>106,475</u>
	<u>\$ 259,602</u>	<u>\$ 33,960</u>	<u>\$ -</u>	<u>\$ 873</u>	<u>\$ 294,435</u>

	110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兌換差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7,392	\$ 3,299	\$ -	(\$ 88)	\$ 30,60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3,972	(966)	1,215	-	14,221
遞延貸項	6,665	163	-	-	6,828
外幣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2,831	(1,034)	-	-	1,797
其他	7,536	906	-	(57)	8,385
虧損扣抵	<u>29,527</u>	<u>7,705</u>	<u>-</u>	<u>-</u>	<u>37,232</u>
	<u>\$ 87,923</u>	<u>\$ 10,073</u>	<u>\$ 1,215</u>	<u>(\$ 145)</u>	<u>\$ 99,06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116,005	40,358	-	-	156,363
其他	<u>84,035</u>	<u>19,542</u>	<u>-</u>	<u>(338)</u>	<u>103,239</u>
	<u>\$ 200,040</u>	<u>\$ 59,900</u>	<u>\$ -</u>	<u>(\$ 338)</u>	<u>\$ 259,602</u>

4. 合併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15年度到期	\$	35,329	\$	35,329
116年度到期		42,539		42,539
117年度到期		71,355		71,355
118年度到期		109,439		109,439
119年度到期		<u>43,933</u>		<u>43,933</u>
	<u>\$</u>	<u>302,595</u>	<u>\$</u>	<u>302,595</u>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114	\$	56,471
115		35,329
116		42,539
117		71,355
118		109,439
119		108,892
120		56,434
121		<u>25,064</u>
	<u>\$</u>	<u>505,523</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700	\$ 700

6. 本公司及金利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因 Elix International Co., Ltd. 設立於薩摩亞，金利國際公司及金利全球公司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賦。

(二十六) 每股盈餘

	<u>111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2,614,281	133,820	\$ 19.54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23,148	6,049	
員工酬勞	-	83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76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2,637,429	\$ 141,468	\$ 18.64
	<u>110年度</u>		
	<u>追溯調整</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1,196,152	133,123	\$ 8.99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6,766	6,414	
員工酬勞	-	42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69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1,202,918	\$ 140,657	\$ 8.55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6,026	\$	389,53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8,196		41,15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2,842)	(38,196)
加：未實現兌換損益		181	(1,732)
本期支付現金	\$	<u>411,561</u>	\$	<u>390,764</u>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762,500	\$ 441,520	\$ 1,867,106	\$ 5,702	\$ 36,062	\$ 3,112,89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02,500)	56,559	-	(304)	(19,090)	(265,33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5,339	(661,487)	-	27,070	(629,078)
12月31日	<u>\$ 460,000</u>	<u>\$ 503,418</u>	<u>\$ 1,205,619</u>	<u>\$ 5,398</u>	<u>\$ 44,042</u>	<u>\$ 2,218,477</u>

	110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50,000	\$ 384,123	\$ 1,876,738	\$ 3,813	\$ 43,271	\$ 2,357,94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12,500	57,397	-	1,889	(16,308)	755,47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9,632)	-	9,099	(533)
12月31日	<u>\$ 762,500</u>	<u>\$ 441,520</u>	<u>\$ 1,867,106</u>	<u>\$ 5,702</u>	<u>\$ 36,062</u>	<u>\$ 3,112,89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京寶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京寶公司)	實質關係人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該公司董事)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建德公司)	實質關係人 (係子公司之董事)
株式會社鈴木	實質關係人 (係子公司之董事)
日本電產科寶電子株式會社 (科寶電子公司)	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杭州科明電子有限公司 (杭州科明公司)	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金峰表面處理設備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銷貨收入		
杭州科明公司	\$ 741,957	\$ 661,516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貨款收取條件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進貨及製造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進貨：		
實質關係人	\$ 6	\$ 6
加工費用：		
實質關係人	58,363	55,217
其他費用：		
實質關係人	-	260
關聯企業	399	256
	<u>\$ 58,768</u>	<u>\$ 55,739</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支付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營業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其他費用：		
實質關係人	\$ 27	\$ -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杭州科明公司	\$ 203,546	\$ 184,055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貨款收取條件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關係人款項之備抵損失。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 21,264	\$ 22,523
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 投資者之子公司	-	2,182
關聯企業	-	240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9,082	-
	<u>\$ 30,346</u>	<u>\$ 24,945</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貨款支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6. 預付設備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 55,200	\$ 23,231

7.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關聯企業	\$ 27,002	-

取得其他資產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實質關係人	\$ 158	\$ 183

8. 出租協議—營業租賃出租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土地及廠房予實質關係人京寶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租賃期間為5年。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分別為\$5,560及\$428。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認列之租賃收入分別為\$1,283及\$1,283。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依約定價格議定租金，並依約定方式收款；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其價格及付款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21,618	\$ 71,099
退職後福利	1,498	1,308
股份基礎給付	18,137	15,729
	<u>\$ 141,253</u>	<u>\$ 88,13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擔保用途	帳面價值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1	\$ 804,538	\$ 790,462
質押定存單	註2	156,621	622,8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註3	-	14
		<u>\$ 961,159</u>	<u>\$ 1,413,276</u>

註1：係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額度及進口貨物之關稅擔保

註2：係作為短期銀行借款額度及履約保證之擔保

註3：係作為進口貨物之關稅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139,283 及 \$133,869。
2. 本公司與桃園市政府簽訂之「桃園航空城優先產業專用區土地標售案 C 基地契約」，本公司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支付相關款項，總計應付土地買賣價金共計 \$2,615,027，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支付金額為 \$261,502。待本公司滿足前述契約所訂之條件後，方取得土地所有權。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衡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在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

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4,395	\$ 96,9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290,530	8,6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17,105	2,647,7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621	622,800
應收票據	5,854	96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680,369	2,307,028
其他應收款	44,226	64,945
存出保證金	31,498	14,228
	<u>\$ 6,620,598</u>	<u>\$ 5,763,298</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60,000	\$ 762,500
應付票據	21,794	11,776
應付帳款	1,163,544	1,239,533
其他應付款	990,383	630,789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之公司債)	1,205,619	1,867,10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03,418	441,520
存入保證金	5,398	5,702
	<u>\$ 4,350,156</u>	<u>\$ 4,958,926</u>
租賃負債	<u>\$ 44,042</u>	<u>\$ 36,062</u>

2. 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

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匯率風險

- A.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56.58%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34.54%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範圍內，利用換匯交易合約管理風險。
- B.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29,698	30.7100	\$3,983,026
美元：人民幣	8,589	6.9669	263,768
日圓：新台幣	1,129,579	0.2324	262,514
日圓：人民幣	87	0.0527	20
<u>非貨幣性項目</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金：新台幣	\$ 1,170	30.7100	\$ 35,94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2,476	30.7100	\$ 383,138
美元：人民幣	1,041	6.9669	31,969
日圓：新台幣	503,959	0.2324	117,120
日圓：人民幣	14,631	0.0527	3,400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28,909	27.680	\$3,568,201
美元：人民幣	8,874	6.3757	245,632
日圓：新台幣	1,274,265	0.2405	306,461
日圓：人民幣	87	0.0554	21
<u>非貨幣性項目</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金：新台幣	\$ 579	27.680	\$ 16,040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4,765	27.680	\$ 408,695
美元：人民幣	761	6.3757	21,064
日圓：新台幣	393,922	0.2405	94,738
日圓：人民幣	17,170	0.0554	4,129

C.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29,931 及(\$124,498)。

D. 合併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39,830	\$ -
美元：人民幣	1%	2,638	-
日圓：新台幣	1%	2,625	-
日圓：人民幣	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3,831	\$ -
美元：人民幣	1%	320	-
日圓：新台幣	1%	1,171	-
日圓：人民幣	1%	34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35,682	\$ -
美元：人民幣	1%	2,456	-
日圓：新台幣	1%	3,065	-
日圓：人民幣	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4,087	\$ -
美元：人民幣	1%	211	-
日圓：新台幣	1%	947	-
日圓：人民幣	1%	41	-

價格風險

- A. 合併公司因持有黃金存摺、國內上市(櫃)、國內上櫃私募普通股、國內興櫃及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而產生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但指派相關人員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 B. 合併公司投資於黃金存摺，此等標的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標的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59及\$160。
- 合併公司投資於國內上市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38及\$738。
- 合併公司其他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2,905及\$86。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並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 B.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782,674	\$ 1,730,016
—金融負債	1,499,660	2,490,66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689,871	1,539,724
—金融負債	713,418	616,520

- C. 敏感度分析係依金融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
- D. 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 E.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9,765 及 \$9,232，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淨部位。

(2) 信用風險

- A.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B.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 C.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 D. 合併公司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交易對手發生以下之情況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 E.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F. 合併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合併公司採用 IFRS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 H. 合併公司納入產業研究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2%	0.18%	7.07%	17.25%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2,476,229	\$ 187,108	\$ 18,448	\$ 7,909	\$ 4,529	\$ 2,694,223
備抵損失	(472)	(330)	(1,305)	(1,364)	(4,529)	(8,000)

	未逾期	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4%	1.15%	9.55%	61.9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149,128	\$ 152,064	\$ 9,619	\$ 1,924	\$ 17,494	\$ 2,330,229
備抵損失	(915)	(1,720)	(919)	(1,191)	(17,494)	(22,239)

- I. 合併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22,239	\$ 44,145
迴轉減損損失	(4,452)	(14,832)
實際沖銷呆帳	(10,032)	(6,988)
匯率影響數	245	(86)
12月31日	<u>\$ 8,000</u>	<u>\$ 22,239</u>

- J. 合併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合約期間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其信用風險低，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並未有提列重大備抵損失之情形。
- K. 合併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合併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合併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3) 流動性風險

- A.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 B.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之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552,015	\$ 346,811
— 未動用金額	<u>2,169,885</u>	<u>1,974,789</u>
	<u>\$ 2,721,900</u>	<u>\$ 2,321,600</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601,420	\$ 1,010,924
— 未動用金額	<u>1,362,332</u>	<u>911,564</u>
	<u>\$ 1,963,752</u>	<u>\$ 1,922,488</u>

- C.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111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 或短於				
	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692,040	\$ 625,954	\$ 157,985	\$ -	\$ -
租賃負債	1,637	3,145	12,596	24,625	3,254
浮動利率工具	8,205	34,424	257,885	442,512	-
固定利率工具	-	250,161	1,251,400	-	-
	<u>\$ 701,882</u>	<u>\$ 913,684</u>	<u>\$ 1,679,866</u>	<u>\$ 467,137</u>	<u>\$ 3,254</u>

110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 或短於				
	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598,967	\$ 747,689	\$ 98,276	\$ -	\$ -
租賃負債	1,390	2,769	10,481	17,528	4,877
浮動利率工具	739	36,074	165,487	435,443	-
固定利率工具	130,057	357,615	100,009	1,963,700	-
	<u>\$ 731,153</u>	<u>\$ 1,144,147</u>	<u>\$ 374,253</u>	<u>\$ 2,416,671</u>	<u>\$ 4,877</u>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合併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除下表所列者外，合併公司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可轉換公司債	\$ 1,205,619	\$ 1,588,027	\$ -	\$ -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可轉換公司債	\$ 1,867,106	\$ 2,480,153	\$ -	\$ -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合併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黃金存摺	\$ 35,945	\$ -	\$ -	\$ 35,945
國內上市(櫃)股票	53,820	-	-	53,820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	4,630	-	4,6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櫃私募股票	-	282,040	-	282,040
國內興櫃股票	7,604	-	-	7,604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886	886
	<u>\$ 97,369</u>	<u>\$ 286,670</u>	<u>\$ 886</u>	<u>\$ 384,925</u>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黃金存摺	\$ 16,040	\$ -	\$ -	\$ 16,040
國內上市(櫃)股票	73,800	-	-	73,800
可轉換公司債- 贖/賣回權	-	7,069	-	7,0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7,341	-	-	7,341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301	1,301
	<u>\$ 97,181</u>	<u>\$ 7,069</u>	<u>\$ 1,301</u>	<u>\$ 105,551</u>

(2) 合併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合併公司持有之黃金存摺、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國內興櫃股票，係採用市場報價(即第一等級)作為公允輸入值。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C. 合併公司持有之國內未上市(櫃)股票及國內上櫃私募股票係採市場法評估其公允價值。
- D. 合併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合併公司信用品質。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1,301	\$ 2,51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15)	6,130
轉出第三等級	-	(7,341)
12月31日	<u>\$ 886</u>	<u>\$ 1,301</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六及七。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十。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

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半導體事業群及其他。合併公司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本期並無任何營業單位停業。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合併公司董事會根據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管理費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合併公司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1年度		
	半導體事業群	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	\$ 8,519,282	\$ 3,512,612	\$ 12,031,894
部門損益	\$ 2,427,339	\$ 1,231,447	\$ 3,658,786
折舊及攤銷	\$ 333,233	\$ 136,109	\$ 469,342

	110年度		
	半導體事業群	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	\$ 5,859,001	\$ 2,942,148	\$ 8,801,149
部門損益	\$ 1,406,931	\$ 806,545	\$ 2,213,476
折舊及攤銷	\$ 286,506	\$ 143,877	\$ 430,383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收入及部門損益等，與財務報表內營業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六)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0,646,857	\$ 4,696,010	\$ 7,394,138	\$ 4,093,172
中國	1,385,037	982,271	1,407,011	855,972
合計	<u>\$ 12,031,894</u>	<u>\$ 5,678,281</u>	<u>\$ 8,801,149</u>	<u>\$ 4,949,144</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之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A	\$ 2,076,978	17	\$ 1,242,988	14
C	NA(註)	-	977,270	11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4)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3)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3)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5)	公司名稱											
1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金贊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2)	\$ 127,289	\$ 106,523	\$ 95,969	\$ 68,330	\$ -	15.08%	\$ 254,578	Y	N	Y	

註1：係依金利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額。

註2：係依金利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額。

註3：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

註4：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5：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股票：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120	\$ 53,820	0.00	\$ 53,820	註1、2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0,000	282,040	1.67	282,040	註1、4
	大園聯合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110	-	1.58	-	註1、2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72	7,604	0.28	7,604	註1、2
	超棒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78	886	0.41	886	註1、2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受限制之情形。

註3：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及九。

註4：投資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私募普通股，係依買賣契約及信託契約取得，並受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買賣契約及信託契約之限制。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 末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票：																
健策精密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光洋應用材料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	\$ -	10,000	\$ 500,000	-	\$ -	-	\$ -	-	\$ -	10,000	\$ 282,04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係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航空城計畫優先 產業專用區	111/7/28	\$2,615,027	已支付第一期價款 \$261,502仟元	桃園市政府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依據標售底價並參考 鄰近土地交易行情(註)	基於公司業務 上之整體規劃	不適用

註：係桃園市政府公開招標之土地標售案。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健策公司	孫公司	進貨	\$ 1,166,116	20%	月結85天	\$ -	-	(\$ 156,595)	15%	註1
無錫健策公司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166,116)	68%	月結85天	-	-	156,595	57%	註1
嘉興金利公司	杭州科明公司	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銷貨	(741,957)	76%	月結60天	-	-	203,546	84%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銷貨	(192,261)	30%	月結30天	-	-	48,056	36%	註1

註1：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2：收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無錫健策公司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156,595 (註)	7.42	\$ -	-	\$ 78,055	\$ -	
嘉興金利公司	杭州科明公司	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203,546	3.83	-	-	157,709	-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0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健策公司	1	進貨	\$ 1,166,116	與非關係人相當	10%
		無錫健策公司	1	加工費	74,096	與非關係人相當	1%
		無錫健策公司	1	銷貨	87,782	與非關係人相當	1%
		無錫健策公司	1	應收帳款	43,278	月結55天	-
		無錫健策公司	1	應付帳款	156,595	月結85天	1%
		無錫健策公司	1	其他收入	28,000	依合約雙方議定	-
		無錫健策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35	依合約雙方議定	-
		金利公司	1	進貨	117,996	與非關係人相當	1%
		金利公司	1	加工費	75,797	與非關係人相當	1%
		金利公司	1	銷貨	8,009	與非關係人相當	-
		金利公司	1	應收帳款	2,684	月結95天	-
		金利公司	1	應付帳款	52,476	月結30天	-
		金利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172	依合約雙方議定	-
		金利公司	1	其他收入	6,686	依合約雙方議定	-
		金利公司	1	租金支出	484	依合約雙方議定	-
		1	金利公司	嘉興金利公司	2	進貨	1,516
嘉興金利公司	2			銷貨	3,166	與非關係人相當	-
嘉興金利公司	2			應收帳款	537	到貨30天	-
嘉興金利公司	2			應付帳款	517	月結30天	-
嘉興金利公司	2			其他收入	17,355	依合約雙方議定	-

註1：0代表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1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3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3：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lix International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 664,499	\$ 664,499	21,306仟股	100	\$ 1,221,442	\$ 157,993	\$ 157,993	註1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利公司	桃園市	精密模具、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314,100	314,100	30,000仟股	37.78	445,085	15,963	5,224	註1、2
金利公司	金利國際公司	P. 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393,599	393,599	12,779仟股	100	673,348	41,212	41,225	註1、3
金利公司	金利全球公司	DRAKE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國際貿易業務	32	32	0.001仟股	100	-	-	-	註1
Elix International Co., Ltd.	金峰公司	臺北市	機械設備製造、機械安裝、自動控制設備工程及表面處理	14,771	14,771	-	48.99	13,827	(517)	(254)	註1

註1：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2：差額係逆流交易影響數(\$1,166)及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異攤銷\$359。

註3：差額係順逆流交易影響數\$13。

註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九。

註5：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無錫健策公司	精密模具、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669,478 21,800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之Elixi International Co., Ltd.再投資大陸	\$ 623,597 20,306仟美元	\$ -	\$ -	\$ 623,597 20,306仟美元	\$ 180,453 40,809仟人民幣	100	\$ 180,453 40,809仟人民幣	\$ 870,772 197,544仟人民幣	\$ -	
嘉興金利公司	精密模具、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255,047 8,305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之金利國際公司再投資大陸	139,147 4,531仟美元	-	-	139,147 4,531仟美元	100,024 3,356仟美元	25.16	25,166 844仟美元	140,723 4,582仟美元	193,252	
南通金贊公司	半導體、光電、汽車材料研發及生產	347,023 11,300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之金利國際公司再投資大陸	245,680 8,000仟美元	-	-	245,680 8,000仟美元	-12,786 -429仟美元	37.78	-4,831 -162仟美元	113,864 3,708仟美元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本公司	\$ 623,597 (20,306仟美元)	\$ 743,182(24,200仟美元)	\$ 6,275,152
金利公司	384,827 (12,531仟美元)	516,880(16,831仟美元)	492,759

註1：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2：除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平均匯率計算外，餘係以111年12月31日之即期匯率計算。

註3：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十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信昌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460,592	12.76%
恆山股份有限公司	16,672,770	12.18%
福港有限公司	8,728,856	6.38%
佳禾鑫有限公司	8,728,856	6.38%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表十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482 號

會員姓名：(1) 王方瑜
(2) 林瑟凱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24158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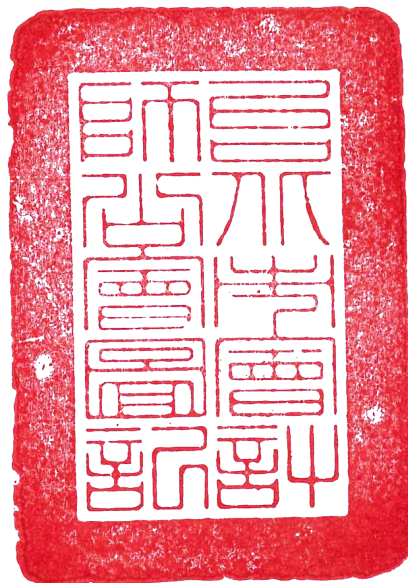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71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96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8 日